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被保荐公司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海生	杨伟朝
联系方式	021-20370697	021-20370697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丁香国际商务中心写字楼东塔 10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豫光金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204,490,306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募集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12月13日出具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者“保荐机构”）作为豫光金铅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原则，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对豫光金铅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16年度的持续督导情况报告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	------	------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兴业证券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兴业证券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已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兴业证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办公等方式，对上市公司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的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6 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兴业证券对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审阅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未发现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事项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导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海证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 (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 (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 (四)上市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兴业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 (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 (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该等情形
18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兴业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以及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进行了持续关注,并针对豫光金铅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豫光金铅2016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

程序进行了检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豫光金铅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定期报告及临时报告；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核查，豫光金铅在本次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海生



杨伟朝

